

吴中区安全生产专职监管员管理暂行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全区应急管理系统安全生产专职监管队伍的建设和管理，进一步规范安全生产专职监管员（网格员）（以下简称“专职监管员”）的协助监督检查行为，确保专职监管员依法依规、廉洁高效地履行职责，提升基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水平，防范和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吴中区基层应急管理队伍能力素质提升实施方案》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工作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作为全区应急管理系统安全生产专职监管员招聘、使用、管理、考核和奖惩等方面工作的基本依据。吴中区各开发区（太湖新城）安环局，各镇（街道）应急管理局、化管办（以下简称“属地应急管理部门”）可依据本办法，结合辖区内实际情况制定本地区管理细则。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安全生产专职监管员，是指由属地应急管理部门统一调配，统一培训，统一管理，统一考核，考核合格后由属地应急管理部门颁发专职监管员工作证，接受区应急管理局统一指挥，协助行政执法人员开展安全生产巡检工作的人员。

第四条 安全生产专职监管队伍的建立和使用遵循“严格任用，规范管理，保障待遇，服务基层”的原则，坚持“谁使用、谁管理、谁负责”的要求。

第二章 工作职责

第五条 按照属地应急管理部门工作安排，安全生产专职监管员协助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以下工作职责：

（一）负责对生产经营单位宣传各类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和国家的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协助行政执法人员了解、掌握生产经营单位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具体情况；

（二）指导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各类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强现场安全管理、完善各类安全生产台账资料、落实安全生产各项工作；

（三）对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常态化、动态化的底数排摸，及时掌握搬迁、关闭、新进生产经营单位信息数据，协助采集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基础数据，完善“一企一档”，按照上级要求及时、准确上报相应数据信息；

（四）掌握信息化手段，熟练使用江苏省工业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报告系统（以下简称“省系统”）和吴中区风险报告动态监管系统（以下简称“区系统”）。指导并协助生产经营单位正确使用上述两个系统，在系统中完善基本信息，认真落实涉及系统的各项工作任务；

（五）协助行政执法人员定期巡检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情况，督促指导生产经营单位对各风险点的管控措施制定及落实情况定期开展自查并及时在省系统和区系统内记录；督促指导企业常态化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将排查出的隐患问题及时录入区系统，整改完成后在区系统中闭环管理。

（六）对生产经营单位风险自查和隐患排查情况开展“线上”和“线下”巡检，巡检发现企业存在风险点辨识有遗漏、风险管控措施制定不齐全、风险管控措施落实不到位、隐患排查不及时等问题时，应及时报告属地应急管理部门执法人员，经确认后立即告知生产经营单位并督促、引导其予以整改或纠正，并在区系统内如实记录；在整改周期内组织现场核查，及时录入系统，落实闭环管理。

（七）协助属地应急管理部门开展各项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和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八）负责巡检网格内生产经营单位，完成上述七项工作任务，每两个月至少完成一次全覆盖。

（九）协助相关部门和单位做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生产安全事故现场保护、人员和财产抢救、善后处理等工作，配合事故调查。

（十）完成吴中区应急管理局和属地应急管理部门交办的其他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任务。

第三章 工作程序

第六条 专职监管员实施安全生产巡检工作，应当遵循“依法、规范、文明、严谨、细致”的原则进行。

第七条 专职监管员参与属地应急管理部门组织的各类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和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进入生产经营单位巡检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工作证件，告知生产经营单位检查的目的、内容、范围和要求。专职监管员与当事人存在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八条 专职监管员在开展安全生产巡检过程中，应当对巡检的时间、地点、部位、内容、情况及处理措施进行详细记录，由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签署意见并签名。

专职监管员在安全生产巡检过程中，发现被检查单位存在安全隐患或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采取下列现场处理措施：

（一）发现一般事故隐患或违法违规行为的，应立即上报属地应急管理部门执法人员，经属地应急管理部门执法人员确认后，及时告知生产经营单位并督促、引导其予以整改或纠正，并做好记录。

（二）发现重大事故隐患的，应立即上报属地应急管理部门执法人员。经属地应急管理部门执法人员确认后，及时告知生产经营单位，督促并引导该单位立即停止相关作业、撤出工作人员，指导并协助该单位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

（三）凡巡检发现的事故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必须收集并保存现场相关证据资料。

第四章 队伍建设

第九条 属地应急管理部门应加强和规范安全生产专职监管队伍建设。对专职监管员应加强日常管理，落实考勤、请销假、工作例会、业务培训、工作档案等内部管理事务。妥善保管专职监管员招聘和上岗前考核监管资料，实行规范化管理。

第十条 属地应急管理部门应加强本地区安全生产专职监管队伍党风廉政建设，建立健全廉政学习制度，积极开展廉政教育，落实廉政思想教育和典型案例学习，增强专职监管员廉洁自律意识和拒腐防变能力。

第十一条 属地应急管理部门应加强和规范本地区专职监管员的日常管理，制定安全生产专职监管员管理细则、年度工作计划、日常工作清单等管理文件。

第十二条 属地应急管理部门应当严格按照《苏州市吴中区应急管理系统持证人员、执法辅助人员着装配置方案》等文件要求，规范本地应急管理系统安全生产专职监管人员的着装管理，统一着装，统一编号。同时要保障专职监管员的安全帽、移动终端等巡检装备落实到位，满足专职监管员日常巡检工作的需求和安全保障。

第十三条 属地应急管理部门应切实完善专职监管员上墙公示制度。在各网格监管区域企业内显著位置设立网格监管信息公示牌，标明专职监管员责任区，公布专职监管员照片、姓名、联系电话、服务内容、管理职责等信息，方便企业群众办事，接受企业群众监督。

第十四条 建立健全专职监管员岗位培训制度。属地应急管理部门应对专职监管员规范开展业务培训和业务指导。初任的专职监管人员应接受不少于一个月的岗前培训，后续每年接受不少于半个月的在岗教育。积极鼓励专职监管员参加各类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相关职业资格证书考试，不断提高专职监管员队伍的专业化水平。

第十五条 专职监管员必须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严禁利用岗位职务之便，向企业索要或收受企业钱物，提供有偿技术咨询服务，谋取个人利益；

（二）严禁接受任何可能影响安全生产巡检工作的宴请；

（三）严禁以任何形式从事安全生产评价及其他中介活动，收取企业或中介机构提供的钱物；

（四）工作期间应当举止文明，不得寻衅滋事，挟嫌报复，刁难被检查企业；

（五）工作期间应服从命令，听从指挥，不得消极怠工；

（六）不得在工作期间饮酒或酒后上岗；

（七）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有关规定，泄露被检查单位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

（八）遵守其它有关工作纪律和法律法规。

第十六条 属地应急管理部门应定期加强对专职监管员日常行为规范和工作纪律执行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第五章 考核与奖惩

第十七条 属地应急管理部门应结合自身实际制定相应的专职监管员考核办法，每半年实施对专职监管员的考核评议。

第十八条 考核结果与个人奖惩挂钩，作为专职监管员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充分调动专职监管员的工作积极性。

第十九条 对工作表现突出、有显著成绩和贡献的专职监管员，考核评议结果为优秀的，建议推荐为年度全区应急管理系统先进个人并进行表彰。

第二十条 属地应急管理部门应加强专职监管员日常管理考核，建立专职监管员职业晋升、薪酬激励机制，健全专职监管员准入、成长与退出机制。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苏州市吴中区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或上级有关部门规定进行修改或另行补充规定。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